

中共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4年3月18日至4月24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知识产权局、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了巡察。并于2024年6月17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整改落实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强化主体责任，推进巡察整改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迅速动员部署。2024年6月17日，组织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及时传达学习巡察反馈会及相关领导讲话精神，迅速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任组长，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整改工作的领导，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领导班子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抓好具体问题的整改落实。2024年6月19日印发巡察反馈意见及巡察反馈会上相关领导讲话的通报文件，督促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二）强化问题导向，细化整改任务。局党组对照巡察反馈意见，研究制定《中共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关于落实县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对指出的4个方面12项共49个具体问题深入分析、找准根源，细化整改措施，逐一明确责任领导、责任股室和整改时限，确保整改任务到人、

到岗，措施到位。

（三）坚持以上率下，推进整改落实。巡察反馈以来，局党组先后召开巡察整改工作会议 11 场次，认真落实县委专项巡察组反馈意见，听取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及时研究部署整改工作，扣紧压实责任，推进整改落实。2024 年 7 月 30 日，局党组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对照巡察反馈问题，结合实际，深挖细找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实事求是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提高领导班子对整改工作的认识，明确了整改措施和努力方向。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聚焦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县委工作要求方面

1. 学习贯彻新思想有差距

（1）政治引领和理论武装有待提升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9 月 2 日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学习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二是 2024 年 3 月 7 日组织局党组及各市场监管所、各股室负责人集体学习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市委五届七次、县委十四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2024 年 6 月 28 日组织局党组及各市场监管所、各股室负责人学习省委十一届四次、市委五届六次、县第十四次党代会、县委十四届五次全会精神及 2022-2024 年省委书记周祖翼莅临寿宁考察调研时的讲话精神。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 年

3月7日，对未安排学习相关内容的1名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2)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系统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2024年7月2日组织局登记注册与行政审批股相关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24年7月17日组织各所办案人员开展2024年法制业务培训暨案卷评查培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重要法律法规，以及新出台的与本部门密切相关的《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定管理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二是2025年3月4日、3月9日，对未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2名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3) 未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把习近平总书记最新发表的重要讲话、重要文章和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列为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学习内容，第一时间进行传达学习，并做好“第一议题”学习内容登记。二是2024年以来召开党组会议26次，均已落实“第一议题”制度。

2.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有偏差

(4) 政务服务效能有待加强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已实时根据省里要求动态调整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上的办事指南，并重新打印摆放线下办事指南折页。二是已增设备用窗口，在群众办事高峰期时马上启用

备用窗口，提高办事效率。三是经核实，我局登记业务有开通预约服务，但存在预约后无法取号问题，已上报技术人员并解决，2024年6月27日，已实现预约服务，可正常取号。四是2025年3月7日，对时限超期被通报的2名经办人予以谈话提醒。

(5) 化解安全风险能力不强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2023年8月23日东方商住城小区17台电梯已全部检验合格，2024年7月9日检查，电梯已按时维保，并已申报2024年度检验。二是2023年7月12日在商住城每台电梯及公共区域显眼位置张贴安全通告，督促业主整改；2024年3月13日，在商住城各电梯张贴电梯未维保的温馨提示，督促业主尽快确定电梯维保公司进行维保。三是2024年1月18日将相关情况函告鳌阳镇政府及县安办；4月11日再次函告鳌阳镇及县安办；4月23日经我局协调，与鳌阳镇、城东社区、商住城业委会代表、福州宏嘉电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召开电梯维保协调会议，由宏嘉公司与业委会签订维保协议5月1日起对电梯进行维保；2024年5月，新的业主委员会已接手小区物业管理工作，2024年5月1日起商住城小区电梯恢复定期维护保养，小区18台在用电梯已根据签订的维护合同按期维护保养。四是2024年3月5日召开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分级判定标准解读培训会，提高监管人员判断特种设备安全风险能力；2024年3月29日开展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会议，共同研

判监管风险，吸取经验教训，提高监管人员对安全风险的识别和应对能力。

(6) 重点领域广告的监测监管力度存在短板，对典型虚假广告案件查处力度不足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4 年 7 月 10 日协调组织县公安局、网信等部门召开整治虚假广告联席会议，加强部门间工作衔接，进一步完善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将查办案件、处理相关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等重要监管信息通告相关部门。二是 2024 年 7 月 17 日组织全局执法人员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培训。三是由平溪市场监管所约谈相关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对相关公司进行实地检查，宣传法律法规，要求其规范经营。宁德久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宁德双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布虚假违法广告，已依法办结，分别处 2100 元和 2000 元罚款。宁德沐清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宁德久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宁德阿米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迁至外省。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 年 3 月 6 日，对典型虚假案件查处力度不足的 2 名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7) 保护消费者权益存在盲点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督促农贸市场开办者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巡逻劝导，拆除不符合标准的“生鲜灯”照明设施。二是各基层所按照属地管辖原则不定期、阶段性开展监督检查，检查农贸市场 4 次，食用农产品经营户 19 户次，发出责令改正

通知书 5 份。三是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我县农贸市场及沿街经营户照明灯具已更换为新国标生鲜灯，该灯肉眼分辨显示弱红光，符合照明要求。四是 2025 年 3 月 5 日、3 月 6 日，对“生鲜灯”整治不力的 2 名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8)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4 年 7 月 17 日开展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法制业务培训暨案卷评审会，与会期间对《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暂行办法》《“双随机”抽查工作指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无证无照查处办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进行系统学习。二是 2024 年 7 月 10 日对宁德市山琴贸易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 13 日对寿宁县醇韵茶业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 27 日对福建建福茶业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 28 日对寿宁县凯峰茶业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经检查，宁德市山琴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已注销，另外 3 家企业均正常经营，现场检查材料已归档。三是 2025 年 3 月 5 日，3 月 6 日，对实地核查记录表为空的 4 名当事人予以谈话提醒。

(9)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效不明显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4 年 8 月 12 日通过 OA 下发 2024 年各所知识产权案件指导数。压实指标任务数。二是截至

2024年12月，立案查处商标侵权案件3起，结案3起，罚没4100元；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裁决案件2起；办理专利标识不规范案件49件。三是2024年7月12日、8月14日入企联系，提升企业对知识产权的认知和自我保护，维权意识。四是主动联系县电商服务中心、县贸促会，2024年8月20-21日，联合举办直播电商和跨境电商专题培训会，讲解如何避免专利、商标侵权行为。五是2025年3月5日，对2023年度未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裁决案件和电商、展会专利侵权纠纷快速处置等案件的1名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3. 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有温差

(10) 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有待提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开展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检查生产主体17家次，发现问题6家次，整改完成率100%。二是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企业“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自查率达到100%。同时，组织食品生产企业参与食安抽考，抽考覆盖率完成100%，合格率100%。三是食品流通环节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检查食品经营者是否销售“三无”、过期霉变、假冒食品，立案6起。四是餐饮环节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对学校食堂立案22起(一般程序案件3起)，罚没款0.5万元。五是专项行动与日常监管结合。依据省、市、县局部署，聚焦药化械专项检查，强化日常监管，加大重大案件线索摸排力度，督促落实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行

为，2024年共查办药械化违法案件22件(结案21件)，罚没款19.6万元；落实涉案金额42.929万元的重大要案1件，向公安部门移交违法案件线索3起，向县纪委移送案件线索3起。

(11) 织牢食品安全网不够有力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根据《国务院食安办关于进一步优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工作机制的通知》(食安办发〔2024〕10号)及《宁德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优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工作机制有关措施的通知》(宁食安委〔2024〕1号)文件精神,全县各层级包保干部已完成本年度食品安全“两个责任”任务,实现督导率100%,问题整改率100%,同时落实优化机制,对问题发现率不再进行考核。二是督促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按照“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及时登录平台系统进行自查。三是定期查询各项报告完成率,明确清单,对于未完成自查的企业给予电话提醒。截至2024年12月31日,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日、周、月、年报告”录入率均已达100%。四是2025年3月5日,对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食品生产企业自查录入率未达100%的1名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12) 行政许可尚存短板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2024年6月24日对宁德市纵横佰胜科技有限公司寿宁县分公司(饿了么平台代理商)和宁德

市博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寿宁分公司（美团平台代理商）进行检查，饿了么平台上相关主体业态已注明“网络经营”。二是针对美团平台未及时更新餐饮服务者提供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信息，2024年6月24日下午约谈宁德市博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寿宁分公司（美团平台代理商），并当场对其做出行政处罚予以警告。三是每月不定时组织人员对美团、饿了么平台进行抽查，2024年6月以来共随机抽查104户入网餐饮服务经营户，发现问题2个，整改到位2个，进一步促进平台加强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证照的审查登记。

（13）执法力度刚性不足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0月18日通过对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典型案例案情分析，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引导办案人员积极适用省局和市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二是对本局的减轻处罚的案件，进行认真仔细的回头看，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裁量基准落实好减轻行政处罚的案件。

（14）同类不同罚，同责不同罚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4年10月18日组织全局执法人员学习《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闽市监规〔2023〕3号）以及《福建省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裁量四张清单》，并结合市场监管领域典型案例，详细分析了在实际执法过程中如何准确运用裁量规则和四张清单。要求执法人员严

格按照文件规定，统一同类案件的执法标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防止同案不同罚的问题再次出现。

(15) 违法问题线索未及时移送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按照《寿宁县执纪执法机关联席会议制度》有关规定，对2021年来受到行政处罚的7名党员违法问题线索移送县纪委处置。二是2025年3月6日，对未及时移送违法问题线索的1名案件经办予以谈话提醒。

4. 推进规范化执法有落差

(16) 执法文书制作不规范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7月17日开展的2024年法制业务培训暨案卷评查培训会上认真学习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的通知》《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严格要求办案人员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填写规范文书。二是要求各办案机构提高案件管理水平，统一文书编号，做好文书编号以及案件归档工作。处罚文书号已由政策法规股统一编排，各办案机构不再自行编号，防止文书重号、空号、跳号情况再次发生。三是2025年3月5日、3月6日，对执法文书制作不规范的2名案件经办人员予以谈话提醒。

(17) 执法程序倒置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7月17日开展的2024年法制业务培训暨案卷评查培训会上重新学习《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提高案件承办人员业务能力，严格规范办案流程，法制部门严格把关，对程序违法的案件一律不予审核通过。二是 2025 年 3 月 3 日、3 月 7 日，对执法程序倒置的 2 名案件主办予以谈话提醒。

（18）执法“三项制度”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0 月 18 日集中相关人员对《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制度》《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深入性学习，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以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重大执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规范行政处罚程序。二是对执法文书出现执法人员未签字、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涂改、领导未签发等问题，及时整改补签，涂改的盖上校对章，并重新归档。三是 2025 年 3 月 5 日，对未逐个记录案件集体讨论成员表态发言的经办人予以谈话提醒。

（19）依法行政期限意识不强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7 月 17 日开展 2024 年法制业务培训暨案卷评查培训会，会上指导办案人员严格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办案期限办案，根据案管系统的录入时间节点，将案件出现的问题作为案例进行学习，提醒执法人员，防止办案超期问题再次发生。二是 2024 年 9 月 24 日开展 2024 年消保业务培训暨学习探讨《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强调投诉举报处理环节和《办法》中规定

的各时限等，将巡察中指出的问题作为案例进行学习，要求投诉举报经办人员及时处理并规范回复。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3月12日，对执法出现超期办理的1名案件主办予以批评教育。2025年3月6日，对2023年12315平台受理投诉举报案件逾期的1名经办人员予以谈话提醒。

(20) 证据采信不充分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2024年7月17日开展2024年法制业务培训，组织执法人员对如何确定虚假广告费以及广告制作费用的计算和取证方面进行学习，防止类似的情况发生。二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3月5日，对1名案件主办予以通报批评。2025年3月7日，对1名案件主办予以谈话提醒。

(21) 行政强制执行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2024年7月17日开展2024年法制业务培训暨案卷评查培训会，会上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范加处罚款的流程和举措。二是组织开展对2024年案件的督查、评查，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案件，在诉期过后及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3月12日，对1名案件经办予以批评教育。

(22) 涉案财物管理混乱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局机关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已明确涉案物资存储仓库，配备防火防潮设备，并锁好门窗由专人保管钥匙。二是已建立全局统一的涉案物资出(入)库登记台

账，根据涉案物资存储条件做好分类存放，并粘贴标签。三是已清理仓库存放的私人物品，并对2024年度涉案物资进行清点，后续做好相应处置（如统一集中销毁）。

5. 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

（23）意识形态工作“八个纳入”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9月27日，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中共福建省委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贯彻〈福建省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二是2名当事人已按要求结合岗位实际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2021年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4名当事人已补充完善2023年述责述廉报告，将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报告内容。三是加强内容审核，将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和述责述廉报告内容中。

（24）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落实有差距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9月5日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学习《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二是2024年7月2日党组会上传达学习《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三是2024年，共召开17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相关学习内容及发言材料已整理归档，并督促各党组成员做好学习记录。

（25）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管理把关不严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今公众号已由我局自行管理。二是 2024 年 8 月 29 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共领域宣传载体管理制度》。三是严格落实公共领域宣传载体“三审三校”，由负责股室、办公室及分管领导负责校对审批，并要求手签，2024 年来落实公共领域宣传载体发布审批 22 份。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6. 机关作风建设不严实

（26）档案管理混乱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对近年的各类档案进行梳理，分类、立卷归档。二是安排 1 名办公室干部负责做好公文签收、登记、批办、轮阅、承办、归档等工作，确保每个流程规范办理到位。三是对 2024 年以来收发文情况进行自查，2024 年累计发文 74 份，办理、流转各类收文 916 件，未出现公文延压、漏办、丢失情况。

（27）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有差距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党组扩大会专题研究保密工作，并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印发《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保密工作制度》。二是健全领导机制。调整充实市场监督管理局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印发《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保密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三是组织领导干部参与保密教育线上培训课程，进一步提高单位干

部保密意识。涉密岗位共有 32 人参加培训并取得证书，党组成员均已完成 2024 年度全国保密教育线上培训在线考试。四是 2024 年 5 月 28 日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增强干部保密意识。五是 5 名局党组成员已完善 2023 年个人述职和民主生活会内容，将保密工作内容纳入对照检查内容中。

（28）行文不规范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8 月 20 日组织办公室全体干部学习《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加强对办文业务的培训，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公文处理能力。二是严格执行股室起草、办公室核稿、分管领导会稿、主要领导签发程序，强化行文审核。三是已对错字、漏字、多字等错误及不规范表述内容进行修改。对涉及重大方针政策、重要决策部署、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项按规定以党组名义行文。

（29）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未申报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9 月 19 日通过局微信公众号发布《寿宁县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暂行规定》（寿委办〔2020〕2 号）内容，要求全体干部职工严格执行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备案制，按规定内容、程序如实向组织报告。二是 2024 年婚丧喜庆报备 4 人，均已落实报告备案，并按规定操办。三是 2025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12 日，对未按规定申报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 7 名当事人予以谈话提醒。

(30) 干部管理宽松软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4 年 9 月 27 日党组会议研究修订《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考勤制度》，对外出登记，请休假审批程序等进行修订调整。二是 2024 年 11 月 22 日清退返岗乡镇所借调人员 20 名。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 年 3 月 5 日，对未办理抽借调手续，且参与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工作期间旷工 8 天问题当事人予以通报批评，并扣除相应绩效。

7. 资金资产管理不善

(31) 应缴财政款未及时上缴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 一是 2024 年 12 月 2 日组织财务人员学习《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专款专用，规范财务管理，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今后严格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及时将应缴财政款租金、利息等政府非税收入上缴财政国库。二是经过收集相关财务资料，对每笔账面未及时上缴金额按资金性质进行排查，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簿进行梳理、核对，滞留检验检测工作经费 20 万元因账务处理问题已整改。三是应缴财政款未及时上缴 35.64 万元（其中：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6.09 万元、烟草专卖局案件协办费 20 万元、专项资金结余 9.55 万元）现因经费困难，及时筹集资金，待资金到位及时足额上缴财政国库。

(32) 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 一是经清理核实，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清理整改其他应收款 5 笔共计 12.8639 万元，已清理整改其他应付款 10 笔共计 25.3428 万元。二是剩余其他应收款 4 笔，其他应付款 5 笔，因历史遗留及资金原因未整改到位。后续定期清理与核实，确保往来款项得到及时处理，避免长期挂账。严守财务管理制度，加强执行力度，提高财务管理的管理责任和管理意识，切实加强往来款的管理。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 年 3 月 5 日，对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的 1 名经办人予以通报批评。

（33）存在现金支付现象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2 月 2 日组织财务人员学习《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提高单位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严肃财经纪律，防止现金管理存在风险。二是严格执行现金管理规定，加强现金的日常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现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 1000 元以上实行转账支付，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三是 2025 年 3 月 5 日，对现金管理存在问题的经办人员（出纳）予以谈话提醒。

（34）固定资产账账不符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完善资产处置程序，按《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向财政主管部门申请进行报废，待批复后再予以调整账务处理，并及时更新资产卡片信息，做到账账相符。二是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根据固定资产账表数据与系统明细核对、分析，根据财

务数据和固定资产卡片数据的对比，因单位合并等原因，局资产管理系统卡片录入的金额与财务系统资产金额存在差异问题，申请将账面盘盈的固定资产财务科目相应进行调增 90522 元。2024 年 12 月 10 日通过关于调整账面固定资产事项会议研究同意后，财务室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会计凭证 12 月 102#）对固定资产进行账面盘盈账务调增 90552 元，做到账账相符。

三是 2024 年 12 月 2 日，组织财务人员学习《寿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寿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寿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和出租管理暂行办法〉〈寿宁县国有企业资产处置和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寿政文〔2023〕57 号）的文件精神，增强单位财务人员的资产管理意识，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35）固定资产捐赠未审批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2 月 2 日，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650 条、寿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寿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法律法规等文件，增强资产管理意识。二是后续加强对捐赠固定资产事项进行决策，超过一定价值的捐赠事项（如单批次价值 1 万元以上）须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形成会议纪要，捐赠附捐赠协议、接收单位证明等材料。

8. 执行财经制度不严

（36）“三公”经费未得到有效控制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2 月 2 日组织办公室及财务人员学习《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加强支出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压缩“三公”经费的支出，有效控制行政成本。二是强化单位预算编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 2025 年度预算编制进行细化，今后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三是开展 2020 年-2023 年公务接待费自查自纠，同时加大“1+X”专项监查力度，严格按照《寿宁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范公务接待。经查，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同比下降 3%。

（37）跨年度报销票据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肃财经纪律，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二是严格遵守《政府会计制度》的会计原则和税收政策，确保费用报销的合规性，规避财务风险。三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加强对原始单据的审核，对不合理、不合规的会计凭证予以退回，不予入账。

（38）大额支出未研究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4 月 15 日组织局领导班子成员学习《中共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工作规则》和《中共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议事决策规则》，大额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三重一大”事项制度执行，财务人员加强对支出项

目进行严格把关。二是 2024 年 12 月 2 日组织办公室、财务及工会成员学习《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加强工会收支管理，规范工会经费使用意识。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9. 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够有力

（39）对党建工作不够重视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3 月 5 日局总党支部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实际工作制定 2024 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二是对 2022、2023 年度党建工作计划雷同部分予以修改。三是安排第一党支部重新撰写 2023 年度第一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党支部班子述职报告、主题教育开展情况。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 年 3 月 4 日，对党建计划敷衍应付，照搬照抄的 1 名当事人予以通报批评。2025 年 3 月 6 日，对 2023 年度第一党支部材料抄袭第二党支部的 1 名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40）廉政风险防控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上半年党风廉政建设分析会，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分析会。二是各班子成员 2024 年 9 月 11 至 13 日和 11 月 12 日至 20 日结合工作实际与各分管股室、挂钩所负责人开展 2 次廉政谈话，筑牢廉政防线。

（41）支部换届程序不规范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5 月 28 日，第一党支部和第二党支部；2024 年 6 月 24 日，机关党支部分别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规范支部换届流程，确保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开展。二是 2024 年 6 月 26 日组织党总支和下辖党支部进行委员补选工作，补齐委员岗位，充分发挥党组织党务干部的作用。三是经查找，2022 年局党支部补选选举的选票和 2023 年第二党支部换届选举的选票及报告单存放在办公室，现已归档。

10. 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42）述责述廉开展不扎实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相关责任人已对内容雷同、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报告及党课材料进行修改完善。二是 2024 年 10 月 15 日党组会上通报 2020-2023 年度述责述廉评议结果。三是认真撰写 2024 年度述责述廉工作情况报告，严格审核把关，及时通报评议结果。

（43）民主生活会不严肃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7 月 16 日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二是党组书记对班子成员的民主生活会个人发言提纲意识形态、保密工作、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内容进行审阅把关签字。三是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18 日组织开展班子之间，班子与分管股室负责人之间互相谈话。四是经核对 2022 年度民主生

生活会要求，已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完成会前学习研讨。**五是**今后认真对照每年民主生活会通知要求，规范开好民主生活会。2025年2月20日，按照2024年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要求，召开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

(44) 组织生活会质量不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机关党支部、第一党支部和第二党支部分别于2024年7月25日、7月30日、7月31日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明确组织生活会流程，为规范开展好组织生活会做准备。**二是**4名在职党员已重新撰写完善2021年度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检视剖析材料。2024年7月5日，第二党支部通过党员大会组织开展2023年度组织生活会会前学习，研讨《习近平总书记对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2024年8月29日，组织机关党支部、第一党支部、第二党支部党员重新学习2021年度组织生活会会前学习内容《中国共产党章程》《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2024年9月24日，组织机关党支部、第一党支部、第二党支部党员重新学习2021年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会前学习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24年11月13日，

组织机关党支部、第一党支部、第二党支部党员重新学习 2022 年度组织生活会会前学习内容《中国共产党章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为实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而团结奋斗》。第一党支部已重新撰写 2023 年度批评与自我批评会议记录。三是 37 名未制定整改清单的党员已经根据当年度要求制定整改清单。

(45) 履行监督责任不够精准有力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4 年 8 月 29 日干部大会上通报 2020 年以来本单位 16 名受问责干部。二是结合岗位调整及职务任免,局主要领导人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与新任命城东所所长钟慧越同志开展廉政谈话、2024 年 9 月 19 日与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雷荣金同志开展廉政谈话。各班子成员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和 11 月 12 日至 20 日结合工作实际与各分管股室、挂钩所负责人开展 2 次廉政谈话。

11. 选人用人不规范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 一是 2024 年 7 月 2 日党组会上组织学习《中共寿宁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规范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并按要求完善 8 月 31 日、9 月 13 日党组会议逐个讨论表决情况。二是积极对接市局协调培训名额,并进行岗位调整,2024 年有 8 人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证书,根据上级精神,相关人员清退返岗后,鳌阳所、城东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证书各缺 1 人,拟于 2025 年安排人员考取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证书。

（四）聚焦巡视巡察、审计、主体责任检查等各类监督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方面

12. 落实巡视巡察、审计反馈问题整改不力

（47）整改成效不明显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快速检验车作用，已在南阳、清源、斜滩、犀溪、凤阳、托溪、下党、鳌阳、武曲、大安、坑底等 11 个乡镇开展食品安全相关活动共计 13 次。根据《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计划的通知》（寿市监综〔2024〕7 号）文件精神，开展食品安全快检志愿服务活动（含“你送我检”），已完成食用农产品快检 480 批次，发现阳性样品 8 批次，均已要求下架。二是 2024 年 4 月至 11 月，按需为各所发放农药残留速测卡、表面洁净度测试卡、食用油酸价等快检试剂。三是督促各所做好试剂的保管和使用，对过期的试剂统一上交局协调股，后续由专业处理机构一并销毁。

（48）巡察整改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未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针对“巡察整改档案整理不到位”问题。2024 年 4 月 19 日，组织办公室及财务人员学习《寿宁县县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寿宁县县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2024 年 7 月 2 日重新组织工作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食

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做好会议记录，收集好照片、签到表。二是针对“问责不到位”问题，2024年10月15日召开党组会对2021年巡察“回头看”通报批评6人，会议只研究5人，缺少1人未研究事项予以研究，补充佐证材料。三是2025年3月5日、3月6日、3月7日对“巡察整改档案整理不到位”“问责不到位”等2个问题未全部完成整改，且整改佐证材料不齐全的问题的3名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49) 落实审计检查反馈问题整改不彻底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加强主体责任落实，由分管领导牵头，组织办公室和财务，核实欠款明细，积极对接，催缴欠款。二是2024年4月追回应收未收店租5548元，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

三、巡察反馈问题的处理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局党组高度重视，严肃予以追责问责，对43名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涉及科级干部8人，其他人员43人。其中，通报批评4人，批评教育12人，谈话提醒27人。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1. 关于“应缴财政款未及时上缴”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 一是2024年12月2日组织财务人员学习《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专款专用，规范财务管理，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今后严格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及时将应缴财政款租金、利息等政府非税收入上缴

财政国库。二是经过收集相关财务资料，对每笔账面未及时上缴金额按资金性质进行排查，从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账簿进行梳理、核对，滞留检验检测工作经费20万元因账务处理问题已整改。三是应缴财政款未及时上缴35.64万元（其中：国有资产处置收入6.09万元、烟草专卖局案件协办费20万元、专项资金结余9.55万元）现因经费困难，及时筹集资金，待资金到位及时足额上缴财政国库。

下一步整改措施：及时对接，筹集资金，待资金到位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2. 关于“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县市场监管局应收账款共计9笔16.34万元，应付账款共计15笔50.38万元，总计66.72万元。经清理核实，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清理整改其他应收款5笔金额12.8639万元，已清理整改其他应付款10笔金额25.3428万元。剩余其他应收款4笔，其他应付款5笔，因历史遗留及资金原因未整改到位。

下一步整改措施：定期清理与核实，确保往来款项得到及时处理，避免长期挂账。严守财务管理制度，加强执行力度，提高财务管理的管理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往来款的管理。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3. 关于“选人用人不规范”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一是2024年7月2日党组会上组织学习《中共寿宁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规范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并按要求完善8月31日、9月13日党组会议逐个讨论表决情况。二是积极对接市局协调培训名额，并进行岗位调整，2024年有8人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证书，根据上级精神，相关人员清退返岗后，鳌阳所、城东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证书各缺1人，拟于2025年安排人员考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证书。

下一步整改措施：积极对接市局协调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证书培训名额，安排各所尚未获证人员参加培训考试，并适时进行岗位调整轮换。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五、下一步努力方向

（一）强化理论武装，凝聚思想共识。紧密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提高干部职工的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深刻认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为巡察整改工作提供强大的思想动力和保障。

（二）强化责任担当，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巡察整改工作的主体责任，强化领导干部的责任担当，领导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既要抓好业务工作，又要抓好分管领域的巡察整

改工作，对未按时完成的整改任务，分析原因，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整改任务按时完成。

（三）强化整改落实，巩固整改成果。加大巡察整改工作的落实力度，通过对巡察反馈问题的深入分析和全面整改，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推动市场监管工作不断完善和发展，切实提高市场监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维护市场秩序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93-5522459，通信地址：寿宁县鳌阳东区角林路3号，邮政编码：355500。

中共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2025年4月18日